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第237期

- ◎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 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0年 1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0年1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02.0	994.3	979.2	980.1	979.2	963.6	934.0	885.8	859.3	873.1	898.2	899.7	934.8
民國49年	891.2	871.6	841.7	803.7	807.4	784.7	778.8	746.1	736.5	743.4	742.3	755.9	788.9
民國50年	754.3	740.2	740.2	734.9	734.4	734.4	737.6	728.7	718.0	713.1	719.0	725.6	731.3
民國51年	730.8	722.6	725.1	722.1	712.6	716.5	727.7	720.5	703.3	690.6	700.0	705.3	714.6
民國52年	698.6	698.1	696.7	692.0	698.1	704.3	713.1	711.6	690.2	690.6	699.1	701.0	699.5
民國53年	700.0	699.1	701.4	705.7	703.3	709.1	714.6	706.7	696.7	686.5	687.4	696.7	700.5
民國54年	705.7	708.2	710.6	708.2	704.3	701.0	700.0	696.2	692.5	698.1	696.7	692.5	701.0
民國55年	694.3	704.3	705.3	705.0	699.1	682.8	681.9	685.6	671.3	666.9	676.1	681.0	687.4
民國56年	676.1	663.5	675.2	676.6	673.9	668.7	660.1	661.4	654.7	658.0	658.8	652.6	664.8
民國57年	649.3	654.3	652.2	625.7	622.3	611.2	601.2	586.2	595.0	591.2	602.6	615.2	616.3
民國58年	610.1	602.3	604.4	601.6	608.3	603.0	590.9	579.3	579.6	531.5	555.5	581.6	586.5
民國59年	588.2	578.6	575.1	572.2	575.1	579.6	570.3	554.1	540.1	548.5	555.3	560.7	566.2
民國60年	550.5	552.9	555.5	556.7	556.1	556.1	555.8	546.4	546.7	543.0	544.7	545.8	550.8
民國61年	554.1	542.4	543.5	543.0	540.4	534.8	530.1	512.2	513.5	534.2	541.3	532.0	534.8
民國62年	546.1	538.4	540.1	532.3	525.5	520.0	505.7	494.8	474.7	440.1	431.4	428.9	494.3
民國63年	390.7	339.2	334.6	336.9	339.6	340.7	336.3	332.6	322.2	322.8	318.2	320.1	335.3
民國64年	323.1	322.7	325.5	323.3	323.1	316.0	316.0	314.8	315.2	311.2	313.8	319.4	318.6
民國65年	314.0	312.8	310.4	309.6	311.2	312.5	311.1	308.9	309.2	310.9	311.6	308.3	310.9
民國66年	304.2	299.4	300.5	298.3	297.0	287.9	287.6	275.5	279.4	282.4	287.3	288.7	290.5
民國67年	283.8	281.7	281.4	276.3	276.4	276.7	277.5	272.5	268.4	266.2	267.1	268.2	274.5
民國68年	267.3	266.1	262.5	257.4	255.2	252.6	250.3	244.0	236.3	237.0	240.4	238.4	250.1
民國69年	229.1	224.6	223.4	222.3	218.1	212.5	211.0	206.3	198.6	195.1	194.9	195.1	210.2
民國70年	186.7	183.5	182.7	182.0	182.7	181.0	180.3	178.5	176.4	177.4	178.6	178.9	180.7
民國71年	177.7	178.3	177.8	177.3	176.3	175.9	176.0	170.9	172.5	173.8	175.3	174.6	175.5
民國72年	174.6	172.8	172.1	171.4	172.5	171.3	173.2	173.3	172.8	172.8	174.3	176.7	173.1
民國73年	176.6	174.8	174.3	174.0	171.9	172.1	172.5	171.9	171.3	172.0	173.0	173.8	173.2
民國74年	173.8	172.4	172.3	173.1	173.7	174.0	173.8	174.6	171.7	171.9	174.3	176.1	173.5
民國75年	174.5	174.0	174.1	173.6	173.4	172.9	173.4	172.4	168.2	168.5	170.9	171.6	172.3
民國76年	172.1	172.5	173.8	173.2	173.2	173.1	171.1	169.7	169.1	170.6	170.1	168.4	171.4
民國77年	171.2	171.9	172.8	172.6	170.7	169.6	169.6	167.3	166.7	165.6	166.4	166.5	169.2
民國78年	166.5	165.1	164.7	163.3	162.0	162.5	163.3	161.9	157.8	156.3	160.4	161.5	162.0
民國79年	160.4	160.6	159.4	157.9	156.2	156.8	155.8	153.2	148.1	151.4	154.3	154.4	155.6
民國80年	152.8	151.9	152.6	151.6	151.1	150.7	149.7	149.4	149.2	147.7	147.3	148.7	150.2
民國81年	147.2	145.9	145.7	143.4	142.9	143.3	144.4	145.0	140.5	140.6	142.8	143.8	143.8
民國82年	142.0	141.6	141.1	139.5	140.0	137.4	139.8	140.4	139.5	138.8	138.6	137.4	139.7
民國83年	138.0	136.2	136.6	135.4	134.2	134.5	134.2	131.1	130.7	132.2	133.4	133.9	134.2
民國84年	131.1	131.7	131.5	129.6	129.9	128.5	129.2	128.9	128.2	128.5	128.0	128.0	129.4
民國85年	128.2	127.0	127.7	126.1	126.2	125.5	127.4	122.7	123.4	123.9	124.0	124.9	125.6
民國86年	125.7	124.4	126.3	125.5	125.3	123.2	123.3	123.4	122.6	124.3	124.6	124.5	124.4
民國87年	123.3	124.0	123.3	122.9	123.2	121.5	122.3	122.9	122.1	121.2	120.0	122.0	122.4
民國88年	122.8	121.5	123.8	123.0	122.6	122.5	123.3	121.5	121.4	120.7	121.0	121.8	122.2
民國89年	122.2	120.4	122.5	121.5	120.7	120.9	121.5	121.2	119.5	119.5	118.4	119.8	120.6
民國90年	119.3	121.6	122.0	121.0	121.0	121.0	121.4	120.6	120.1	118.3	119.7	121.9	120.7
民國91年	121.4	119.9	121.9	120.7	121.3	120.9	120.9	121.0	121.0	120.4	120.4	120.9	120.9
民國92年	120.1	121.8	122.2	120.8	120.9	121.6	122.1	121.7	121.3	120.4	121.0	121.0	121.2
民國93年	120.1	121.0	121.1	119.7	119.8	119.5	118.2	118.6	118.0	117.6	119.1	119.1	119.3
民國94年	119.5	118.7	118.4	117.8	117.1	116.7	115.4	114.6	114.4	114.5	116.2	116.5	116.6
民國95年	116.4	117.5	117.9	116.3	115.3	114.8	114.5	115.2	115.8	115.9	116.0	115.7	115.9
民國96年	116.0	115.5	116.9	115.5	115.3	114.6	114.9	113.4	112.3	110.0	110.6	112.0	113.9
民國97年	112.6	111.2	112.4	111.2	111.2	109.2	108.6	108.3	108.9	107.4	108.5	110.6	110.0
民國98年	111.0	112.7	112.6	111.7	111.3	111.4	111.2	109.2	109.9	109.5	110.3	110.9	111.0
民國99年	110.7	110.1	111.2	110.3	110.4	110.1	109.7	109.7	109.6	108.9	108.7	109.5	109.9
民國100年	109.5	108.7	109.7	108.8	108.6	108.0	108.3	108.3	108.1	107.5	107.6	107.3	108.4
民國101年	107.0	108.4	108.3	107.3	106.8	106.1	105.7	104.7	105.0	105.1	105.9	105.6	106.3
民國102年	105.8	105.3	106.8	106.2	106.0	105.5	105.6	105.5	104.1	104.4	105.2	105.3	105.5
民國103年	104.9	105.4	105.2	104.5	104.3	103.8	103.8	103.3	103.4	103.3	104.3	104.6	104.2
民國104年	105.9	105.6	105.8	105.3	105.1	104.4	104.5	103.8	103.1	103.0	103.7	104.5	104.5
民國105年	105.1	103.1	103.7	103.4	103.8	103.4	103.2	103.2	102.8	101.3	101.7	102.8	103.1
民國106年	102.8	103.2	103.5	103.3	103.2	102.4	102.4	102.2	102.3	101.6	101.4	101.5	102.5
民國107年	101.9	100.9	101.9	101.3	101.4	101.0	100.6	100.7	100.5	100.5	101.1	101.6	101.1
民國108年	101.7	100.7	101.3	100.6	100.5	100.1	100.2	100.3	100.1	100.1	100.5	100.4	100.5
民國109年	99.8	100.9	101.4	101.6	101.7	100.9	100.8	100.6	100.7	100.4	100.4	100.4	100.8
民國110年	100.0												100.0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修正。

110年 **2**月

法規彙編

- 1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9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18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新編函釋

26

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新編判解

29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30

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惟贈與人是否已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依意思表示之原則定之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70701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七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2) 新北市：

永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七計算。

新店區、板橋區、中和區、新莊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三重區及土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汐止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樹林區及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淡水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金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龜山區及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楊梅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新屋區及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西區、中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豐原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大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潭子區、后里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東勢區及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永康區及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營區、善化區、仁德區及歸仁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安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佳里區、關廟區、麻豆區、下營區及新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山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東山區、大內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苓雅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金區、前鎮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及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鳥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岡山區、橋頭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大社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寮區、林園區、大樹區、燕巢區、阿蓮區及梓官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美濃區、彌陀區、茄萣區、湖內區及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基隆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彰化縣彰化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員林市、嘉義縣朴子市及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苗栗縣苗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 鄉鎮：

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及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宜蘭縣礁溪鄉、羅東鎮及金門縣其他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鹿港鎮、和美鎮、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宜蘭縣頭城鎮、五結鄉、三星鄉及花蓮縣吉安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新竹縣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花壇鄉、埔鹽鄉、雲林縣虎尾鎮、西螺鎮、屏東縣九如鄉、長治鄉、萬丹鄉及花蓮縣新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新竹縣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苗栗縣通霄鎮、大湖鄉、公館鄉、後龍鎮、彰化縣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福興鄉、北斗鎮、二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南投縣名間鄉、埔里鎮、竹山鎮、雲林縣北港鎮、麥寮鄉、二崙鄉、崙背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恆春鎮、內埔鄉、里港鄉、新園鄉、枋寮鄉、竹田鄉、車城鄉、佳冬鄉、崁頂鄉、高樹鄉、萬巒鄉、麟洛鄉、鹽埔鄉、宜蘭縣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蘇澳鎮、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訂定 「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九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 2.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九、中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工藝師：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六、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配音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八、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二十、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一、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八、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九、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

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一) 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六。

- (二) 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九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

；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二）繼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四、工藝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五、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六、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七、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九、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二、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
 - （一）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 （二）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 （三）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二萬元。
- (三) 設計專利申請（包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五、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七、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二十八、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但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二十九、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 三十、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 三十一、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三十二、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三、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 三十四、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五、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六、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七、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八、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九、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四十、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四十一、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0035006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

相關法條：· 民法第 1209、1211、1215、1216 條（110.01.20）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
（104.12.21）

要 旨：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主 旨：有關民眾就遺囑執行人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建議貴會簡化申辦文件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5540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215 條規定：「遺囑执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第 1 項）。遺囑执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第 2 項）。」及第 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执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為確保遺囑执行人得圓滿順利執行其職務，以實現遺囑人之意思，遺囑执行人執行職務中，繼承人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故遺囑执行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自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且遺囑执行人執行職務應以自己名義為之（本部 101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0547070 號函；88 年 12 月 24 日（88）法律字第 03385 號函參照），又上開規定所稱「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是（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357 號函參照）。準此，有關本件所示遺囑执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 三、至於貴會本件來函說明六所述簡化申辦文件之研處方式乙節，按民法關於遺囑定有 5 種之方式（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要件各有不同；且有關遺囑執行人之產生，亦規定有以遺囑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由親屬會議或由法院選定等方式（民法第 12

09及1211條規定參照），從而股務單位就上述遺囑執行人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相關事項，宜按個案具體事實分別審認。貴會擬要求遺囑執行人申辦股票繼承或過戶時，須會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出具切結書之方式，以簡化相關作業，該等方式是否妥適，因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以及是否足以維護股東權益及證券交易安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參照），仍宜由貴會本於權責卓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

案由摘要：請求分配剩餘財產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03-1、1023、1030-1、1030-2
條（110.01.13）

·保險法 第 22、116 條（109.06.10）

要旨：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不在此限。此外，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贈與人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惟贈與人是否已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依意思表示之原則定之

裁判字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90號

案由摘要：請求履行贈與契約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406、408條（108.06.19）

·民事訴訟法第477、478條（107.11.28）

要旨：按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應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為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又民法第406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雖同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贈與人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惟贈與人是否已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依意思表示之原則定之。

第237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李嘉贏 名譽理事長 / 高欽明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蘇榮淇

副理事長 / 黃水南 劉義豐 吳秋津

常務理事 / 洪仲敦 周國珍 莊谷中 吳金典 吳宗藩 歐陽玉光 陳文旺

理事 / 李中央 林增松 黃永斐 莊添源 簡滄澗 陳淑惠 楊佩佩 李麗惠

張美利 張新和 劉春金 彭忠義 劉德沼 李秋金 劉芳珍 顏秀鶴

高溫玉 張麗卿 余淑芬 劉鈴美 林束靜 陳清文 洪崇豪 黃俊維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曾桂枝 周永康

監事 / 林慶賢 陳美單 吳奇哲 林士博 江宜濠 黃景祥 林育存 黃鑫雪

秘書長 / 張樂平

副秘書長 / 謝秉錡 陳文得 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孌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彭忠義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曾文二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莊谷中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樂平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丁美雲

彰化縣公會 / 邱銀堆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藍翠霞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蘇名雄

新竹縣公會 / 徐英豪 台南市公會 / 李雅玲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榮杰 宜蘭縣公會 / 黃向榮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牛太華 苗栗縣公會 / 陳祜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蔡惠美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靜妮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林育存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周永康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E-mail / mk27081063@yahoo.com.tw